

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訂訂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第一條 為表揚獎勵本校服務績優教職員工，肯定教職員工的績效與品質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職員工，依公平客觀精神遴選，每學年舉行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標準，依教師評鑑辦理遴選；本校職員工至少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接受推薦：

- 一、研擬或執行學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有成效者。
- 三、在本職工作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有成效者。
- 四、對所交辦特殊專案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者。
- 五、對改善行政業務，提高行政效能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。
- 六、對人關懷，熱心助人，有重要具體事蹟者。
- 七、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有重要具體事蹟者。
- 八、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。

第四條 獲選服務優良獎之教職員工由校長頒發獎狀(牌)或獎金，以資鼓勵；獎勵名額及獎金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服務優良教職員工之推薦與遴選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 未兼任行政之服務優良教師，依核定名額，經由系、所、中心、組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推薦申請，並經院務會議複審，以及行政會議決審後，呈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。
- 二、 專兼任一、二級主管服務優良人員，依核定名額，二級主管由一級主管推薦申請，併同全部一級主管呈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。
- 三、 職員工服務優良人員，依核定名額，經由處、室、中心、部、館、院主管初審通過後推薦申請，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呈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